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43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室樺清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鈺鈞

訴訟代理人 莊惟堯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勁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陳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徐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勁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4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據以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定，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有適用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表明不服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436號民事簡易判決，並

01 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
02 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
03 形。又因上訴人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致本院
04 無從核定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5 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
06 明或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未
07 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規
08 定，命上訴人一併具狀提出之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倘上訴人不知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數額，得參考司法院徵
10 收費用標準之Web版計算程式，將欲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
11 額填入計算之，附此指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王帆芝